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集達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集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載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集達（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ADC顧問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集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集達之主要資產包括永明地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永明地基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及打樁工程。

代價基準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作出調整。

出售集團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出售集團於香港進行地基及打樁工程之資歷、經驗及商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調整

於完成時，代價可按以下各項調整：(i)於當中加入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集團可隨時轉變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所有有形資產價值之金額；及(ii)於當中扣除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集團之所有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價值之金額，其乃將予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於完成賬目日期約為1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集達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兩間公司（集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地基）組成。於本公告日期，集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集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永明地基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工作，主要專注於香港之地基及打樁工程。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	1,8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98</u>	<u>1,538</u>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1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從事機械工程領域逾10年。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權益，而出售集團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與將予出售之資產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約10,000港元之總和。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之業務，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透過重新組合所有建築、地基及打樁工程由本集團內一間單一公司進行及於其旗下而節省所有不必要經常性開支。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載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完成日期為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根據該協議進行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集達及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地基
「集達」	指	集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ADC顧問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集達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集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明地基」 指 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